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柏翔
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phchiu7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59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（
網 址：
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